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柯明慧
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7236
傳真：(02)27233093
電子信箱：la-penn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一字第1033819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驗站一覽表1份(38194800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為提昇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，惠請 貴單位督促所管單位
公務機車及所屬員工機車，務依說明二規定儘速完成每年1
次排氣定期檢驗，以免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40條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1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」，另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，每年應於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檢驗期限內，實施1次排氣定期檢驗；如未依規定定檢之機車，將處以新臺幣2,000元之罰鍰。
- 二、惠請 貴單位督促持有車齡滿5年以上現仍處於定檢規定期限內之公務機車，及轉知 貴單位所屬員工車輛，須依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間實施1次排氣檢驗；另如已逾規定檢驗期限者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至機車排氣檢驗站實施今（103）年度排氣檢驗，以免受罰並遭禁止換發行車執照。
- 三、為鼓勵老舊高污染車輛淘汰，本局今年辦理二行程機車汰

啟明學校 1031119



NUAA10330722800



舊報廢每輛加碼補助至3,000元（明年補助回復至1,500元）及換購低污染電動機車每輛補助1萬3,000元，若貴單位所屬員工車輛有符合本局相關補助規定者，即可提出申請，相關補助內容及各項表單可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為http://www.dep.taipei.gov.tw/MP_110001.html）查詢並下載。

- 四、另如不符合前述補助規定之車輛或因車輛故障無法使用或待報廢（已無騎乘）之車輛，則請車主應儘速辦理車輛報廢及車籍註銷事宜；隨函檢附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覽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